

证券代码：833807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连恩和段咏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

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